

董事會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而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經營地點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經營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載於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512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284元)，合計人民幣276,22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3,218,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1頁及賬目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459,000元(二零零二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12,23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5,352,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王傳福先生
	－ 夏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呂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勳先生
	－ 康典先生

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輪值告退，故全體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未逾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千股	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數目		合計 千股
		家族權益 千股	公司權益 千股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	—	—	150,169.10
夏佐全先生	32,888.70	—	—	32,888.70
呂向陽先生	62,954.90	—	44,800.70	107,755.6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接獲以下的權益通知。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中的權益：

姓名	所持有 內資股數目 千股	持股量 相對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持股量相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	38.51	27.84
夏佐全先生	32,888.70	8.43	6.10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 (附註3)	27.63	19.97
楊龍忠先生	20,717.30	5.31	3.84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4,800.70	11.49	8.30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註：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90,000,000股。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5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內資股及149,500,000股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擁有44,800,7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11.49%及約8.30%。該等內資股由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其中的84%權益由呂向陽先生擁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H股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股量相對已發行		持股量相對
	所持有	H股總數的	本公司已發行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千股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5,391.50 (L)	16.98 (L)	4.71(L)
摩根士丹利	20,185.99 (L)	13.50 (L)	3.74 (L)
	6,563.25 (S)	4.39 (S)	1.22 (S)
Morgan Stanley Capital	14,664.24 (L)	9.81 (L)	2.72 (L)
Management, L.L.C.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14,664.24 (L)	9.81 (L)	2.72 (L)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14,664.24 (L)	9.81 (L)	2.72 (L)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3,514.24 (L)	9.04 (L)	2.50 (L)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3,514.24 (L)	9.04 (L)	2.50 (L)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3,514.24 (L)	9.04 (L)	2.50 (L)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3,514.24 (L)	9.04 (L)	2.50 (L)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3,514.24 (L)	9.04 (L)	2.50 (L)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0.00 (L)	0.77 (L)	0.21 (L)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1,150.00 (L)	0.77 (L)	0.21 (L)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1,150.00 (L)	0.77 (L)	0.21 (L)
	1,041.50 (S)	0.70 (S)	0.19 (S)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0.00 (L)	0.77 (L)	0.21 (L)
	1,041.50 (S)	0.70 (S)	0.19 (S)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H股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股量相對已發行		持股量相對
	所持有 H股數目 千股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4,408.25 (L)	2.95 (L)	0.82 (L)
	4,408.25 (S)	2.95 (S)	0.82 (S)
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	1,113.50 (L)	0.74 (L)	0.21 (L)
	1,113.50 (S)	0.74 (S)	0.21 (S)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1,113.50 (L)	0.74 (L)	0.21 (L)
	1,113.50 (S)	0.74 (S)	0.21 (S)
FMR Corp.	17,941.00 (L)	12.00 (L)	3.33 (L)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6,814.60 (L)	11.25 (L)	3.12 (L)
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1,126.40 (L)	0.75 (L)	0.21 (L)
JP摩根大通銀行	13,379.30 (L)	8.95 (L)	2.48 (L)
J. P. Morgan Chase & Co.	13,379.30 (L)	8.95 (L)	2.48 (L)
	13,379.30 (P)	8.95 (P)	2.48 (P)

附註：

(L)－長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0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及1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載於(其中包括)賬目附註31。

即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 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本年內，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購買製造汽車的物料；及
- 根據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及西安秦川(集團)發展總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定下的協議，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控制及監管的實體西安秦川(集團)發展總公司採購動力。

(B) 關連交易

-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及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華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的相互保證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及聯繫人購買物料的年度代價，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總額的12%。
- (b) 西安秦川(集團)發展總公司向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動力所牽涉的年度代價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的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d)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或(ii)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可從第三者獲得的條款而訂立。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其H股上市後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溝通。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勳先生和康典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核批有關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西安北方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對價人民幣52,500,000元收購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本公司現時持股77%的附屬公司)15%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比亞迪汽車的股本權益將由77%上升至92%。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